#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12-14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一一个文人在遭受了莫大的屈辱以后，能够忍辱负重，完成了一部伟大的史学著作。此后的几千年里，这部伟大的著作，如一座高耸的丰碑，屹立在中国文学和历史的长河之中。这个文人就是司马迁，而这部无与伦比的史学著作...*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一**

一个文人在遭受了莫大的屈辱以后，能够忍辱负重，完成了一部伟大的史学著作。此后的几千年里，这部伟大的著作，如一座高耸的丰碑，屹立在中国文学和历史的长河之中。这个文人就是司马迁，而这部无与伦比的史学著作就是《史记》。

虽饱受命运的捉弄，但值得赞叹的是，在那般恶劣的境况下，司马迁为了完成《史记》，忍辱奋进，付出了超出常人的数倍心血，终于完成了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因此，我由衷地敬佩司马迁先生，他的执着，他的毅力，他的韧性，也和他的作品同样受人景仰。

文中《鱼肠剑》的故事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故事里吴王的手下公子光想篡位，成为皇帝。于是和伍子胥物色到的一位勇士专诸一起商讨计划。终于，等到了这一年，楚平王逝世，楚国对外戒备有所松懈，吴王就发派精兵攻打楚国，这样一来，吴王在吴国的势力就减弱了很多。公子光叫来专诸，让他去刺杀吴王。这天，公子光把吴王请到家里盛情款待。酒席上，吴王身旁有亲兵手持长矛守护，吴王以为自己很安全，就不停地接受着公子光的敬酒。在吴王醉酒时，公子光就假装脚伤复发，先躲进暗室。后来专诸端上一盘鱼，走到吴王面前，抽出藏在鱼腹中的匕首刺向吴王，吴王当场毙命。专诸被一拥而上的守卫杀死了。公子光见行刺成功，最后自立为新的吴王。

专诸早就知道行刺基本上有去无回，但他还是去做了，他一心为着公子光，甚至献出了生命。他十分忠诚，所以我十分喜欢专诸这个人物。

《史记》中每一个人物都刻画的如此栩栩如生，主要是司马迁在文中倾注了丰厚的情感，融入了对英雄的讴歌，使它充满了强烈的爱憎之情。本来一个史学家记述历史，只要求客观的，公正的记述，不要求抒发情感。然而读《史记》，你会很容易的跟着司马迁的思绪，为那些泪满襟的悲剧英雄感动，惋惜;又为那些奸佞的小人愤慨，汗颜。

所以读像《史记》这类的经典史学著作，首先要学会领悟人生，才能更好的去体会司马迁的心理感受，以及他对人生的看法。这也正是我读《史记》之时，最大的收获所在。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二**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时光的阴暗已撒满世界角落，随波逐流的种子已经在人心深处萌发。

而屈原呢？“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他从长长的历史通道中走出，带着一身正气凛然，带着满腹诗书的才华，然而与众不同的个性在世故的社会中不能保全，最终，为独行于世，不忘初心，他选择了悲壮之路。在涛涛汨罗江水中，他将自己洗刷得澄澈，他拒绝随波逐流。

而伯夷叔齐二人也是这样，当殷商要灭亡而周要兴盛时，连微于这样的贤人都抱着祭祀器具离开了殷商。武王是圣人，率领天下贤士和诸侯前去进攻殷商，未曾听说有人批评他，唯独伯夷、叔齐认为他不该，殷商灭亡后，天下承认周为宗主国，伯夷叔齐二人却认为吃周的粮食是羞耻的，即使饿死也不后悔。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忠实信仰。

在众人苟且偷生时，岳飞特立独行，想要“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展不世豪情，将精忠报国谨记心间，为领土完整而浴血奋战，在与金求和时，岳飞坚决反对，在临安朝见时，对高宗说：“夷狄不可信，和好不可恃。”但在最后，高宗为了与金和议，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岳飞，而他，也用一生践行了母亲的教诲“精忠报国”，岳飞虽然被杀害，但他的功绩不可磨灭！他坚持初心，对自己生命负责。

而在现代，在众人皆麻木不仁、浑浑噩噩时，鲁迅以笔为剑，斩除旧思想的荆棘，直指社会愚昧与腐朽，将中华这条巨龙从梦中唤醒，他在混乱的年代中，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以一己之力力挽狂澜，为信念而奋斗不息。

屈原在江畔遇见渔翁，将自己高洁的品质流露在言谈之中，当时怀王身边已无他的立足之地，他身后是郑袖的“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身前是令尹子兰的肺腑之言，他不能从俗，他便行吟泽畔：“吾令凤鸟飞腾兮，继之以日夜……”他不愿与人同流合污，只好措填则问：“指九天以为正兮，其惟灵修之故也，”他还不愿随众而降，只好赴清流了。

但丁说：“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社会过于复杂，人们来不及思考就被一双手推进看不见的轨道，多数人在这里随波逐流，平凡地走过一生，而那些坚持自我，特立独行的人，会随着岁月轮转，成为人们心中的闪光点。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三**

读完《司马迁发奋写》这篇文章，我已深深地被司马迁的那种百折不回的令人敬佩的精神打动了。

司马迁从小受母亲河——黄河的熏陶、英雄故事的感染及父亲的影响努力读书，收集历史故事。他的父亲司马谈立志要编写一部史书，这也是司马谈的临终嘱托。司马迁牢记嘱托，每天忙着研读历史文献，专心致志写《史记》。

可后来，他得罪了汉武帝，入狱受了酷刑。他悲愤交加，好几次想了此残生，但他仍然把个人耻辱和痛苦埋置心底，发愤写史。生活中又有多少人能做到呢？他觉得“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说得太对了！有的人死得意义重大，很有价值；而有的人死得毫无价值，活跟没活一个样。人不能被困难轻易打倒。

读到这儿，我不禁有些惭愧——一年级时，班上有许多同学会跳拉丁舞。看到她们那优美的舞姿，我也想学。有空就缠着妈妈，央求她同意我学拉丁。妈妈看我那股想学的韧劲儿，便在二年级时给我报名了，可刚学没几节课，我就觉得动作太难，下腰下不去，从而产生想放弃的念头。妈妈不动声色，看似漫不经心地和我聊起了《司马迁发奋写》这个故事，说起了司马迁，我恍然大悟，明白妈妈想鼓励我继续学，不要半途而废。我想，司马迁遭受奇耻大辱都能忍辱负重，用毕生心血完成《史记》，我却被芝麻大点的困难打倒了，真是太不应该了！于是我便又“重操旧业”继续勤学苦练拉丁。如今上了五年级，金牌考级证书已经拿到了。

现在再读《司马迁发奋写》这篇文章，我似乎更懂得了妈妈当时的.良苦用心。

最主要的是，通过学习，我也磨练了自己的意志，养成了一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习惯。我时常告诫自己——向司马迁学习！做任何事都要有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的精神。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四**

这个暑假我读了司马迁的《史记：荆轲传》，司马迁笔下有很多失败的英雄，项羽和荆轲是我两个印象最深的。

荆轲是卫国人，他是一个有着远大理想的人，这个人有一个爱好就是“读书击剑”和结交贤者。在荆轲的母国卫国被秦国兼并形势下，荆轲“以术说卫元君，卫元君不用”，卫元君对荆轲的才学不以为然，后来太子丹结交了荆轲，两人共同谋划如何对付秦国。面对太子丹“刺秦”的计划，荆轲先是沉默继而是推辞，在太子丹的恳请之下最后才应允。

荆轲向太子丹要求。荆轲先是犹豫，然后是推辞，在太子丹的恳请之下最后才应允。

荆轲提出刺杀秦王，首先要接近秦王才行，荆轲提出要接近秦王需要向秦王表示燕国要归顺秦国，就需要燕国的地图。然后还要樊於期的人头。只要有这两个信物就可以得到秦王的信任，然后接近秦王。

樊於期因为在和李牧的战争中失败，得罪了王而逃到燕国避难，太子丹不忍心伤害他。于是荆轲与樊於期见面，表达了他的意思后，樊於期自杀，主动献出了自己的头颅。

接着太子丹又未荆轲选定了一名勇士，名叫秦舞阳，跟着荆轲一起面见秦王。

秦王知道消息后非常高兴，荆轲和秦舞阳一起进入秦宫时，秦舞阳看见秦国士兵吓得不敢抬头。荆轲见到秦王后，拿出樊於期的人头，取得了秦王的信任，然后荆轲又拿出地图，秦王正开心的看着，突然荆轲拿出匕首刺向秦王。秦王大惊，然后迅速闪开了，荆轲就拿着匕首在后面追，直到后来有人告诉秦王，拔出宝剑，结果，荆轲就被杀了。荆轲死后秦王又犹豫了很久。跟随荆轲而来的秦舞阳也迅速被杀。

读完这个故事，我感受到了荆轲的英雄气概，荆轲为了太子丹的知遇之恩，义无反顾走上了杀秦王的路，虽然荆轲没有成功，但是他的故事却广为传播。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我为荆轲的勇敢感到敬佩。相比之下，在生活中我做事情有时候就没有那么勇敢，很多时候常常因为害怕而放弃。荆轲的经历是时代的悲剧，虽然已经过去了两千多年，但还是值得回味，反思。我们应该好好工作认真学习，国家强大以后，才不会受到威胁。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五**

司马迁是个饱学之士，他在接受宫刑之前，一直生活得平平淡淡，说不上幸福也说不上悲惨，小日子过得舒坦，如果没出意外，他将一直是一个小小的史官，一直到老，到死。

可命运注定不会让他平凡下去，于是，命运派来了他的使者：磨难。在他四十七岁那年，他一生的转折“李陵事件”彻底改变了他的人生，他被判了死刑，有三种选择：

（1）死

（2）拿钱赎

（3）接受宫刑。

在没有钱的境地里，为了完成《史记》，司马迁选择了屈辱地活下去。

很多人都说，四十七岁是司马迁一生最痛苦的一年，我不否认；但同时，这也是一种选择：是继续屈辱的活下去，还是，在黑暗之后转身，迎接光明。

但是，无可非议的，他的身份改变了，变成了一位不是太监的太监，男人的另类，以及文化人的另类。

然后，他的人生观改变了：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

接着，他的金钱观改变了，他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改变了，他用手中的笔，将对自己的内心之中最真实的声音抒发出来，那个作为男人，作为士大夫的司马迁死了，但作为文化人的司马迁却获得到了新生。

不知道为什么，读司光迁的传记时想到了一句话“天降大任于斯人也”上天几尽折磨他，打压他，但他并没有放弃，所以，《史记》问世了。

不公的人生，却打造出了璀璨的精神，这是多么了不起啊……司马迁成功了，他的名字家喻户晓，被我们永颂。可是，又有谁看到他身负黑暗，在数十年里，历经煎熬与磨难，只是因为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呢？

凤凰只有经历过涅盘，才能获得新生。人不是也一样吗？只有在经历过苦难之后，才能感慨：原来我这么强大。

我突然想起了鲁滨逊，在什么都没有的境地里，创造了生活27年的记录，把不可能变为可能，只因为他挑战了自己。

我会学着和鲁滨逊、司马迁一样，挑战自己，将自己的生命打造得更加璀璨。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六**

《王立群读史记》开播了。作为一个历史爱好者，位于二十四史之首的《史记》我是必看的，我当然要看看“解读史记”的节目喽！

这中间最令我有感触的是司马迁的生世。

司马迁出生于一个史官家庭，他在父亲死后接替了父亲的官位，成了汉武帝身旁的一个起居注官。

一次，汉武帝派了李夫人（他最宠爱的嫔妃）的弟弟李广利和名将李陵去攻打匈奴，好让李陵护卫，李广利得胜封侯。可李广利投降了匈奴，道出了李陵只有五千步兵的弱点，李陵战败被俘。

汉武帝很生气，大家都说要严惩李陵，惟独司马迁一言不发，汉武帝问他是什么态度，他认为李陵是诈降。汉武帝听了很生气，将他打入死牢，罪名为“诬上”（欺骗皇上）。当时，“诬上”有三种惩罚方式： 1 、死罪， 2 、罚钱 50 万， 3 、接受宫刑。接受宫刑是莫大的耻辱，很多人宁肯死也不愿这样活着，可司马迁已开始写《史记》，为了写完《史记》，他开始了忍辱负重的生活。

是什么造就了司马迁呢？是，是人生中的磨难，多一些磨难就多一些阅历，了解更多的人情世故。

正因为遭受如此磨难，司马迁对死亡看得淡，他有是这样说的：“人固有一死，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

正因为受到如此耻辱后，他才对历史的人物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他在《萧相国世家》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刘邦诛灭韩信后，封萧何五千户，萧何很高兴，大宴宾客，他手下有一个叫召平的人，劝他：“你还是把家财都送给皇上吧！因为皇上是猜疑心很重，他会怕您谋反的，这样他就不会猜忌您了。”萧何忍痛捐出了财产。司马迁用五个字来形容“高祖乃大喜”。如果他不惹怒皇帝，不受到劫难，是很难用五个字这么准确地揣摩帝王心思的。果然，萧何没受到打击，其余功臣如彭越、韩信等不是被杀，就是被贬。

有挫折，才有更好的抗压能力。现在有大学生因为同学之间闹矛盾，工作太累而自杀，这都因为没有经过磨练，这些温室中的花朵从未经过困难，在家里享受众星捧月的待遇，自然会受不了困难。

“有挫折才有”这就是我对挫折的理解。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七**

我读了一本书，叫《史记故事》。史记故事的原著是司马迁。司马迁有了周文王、孔子、屈原、左丘明、孙膑作为自我激愤的好榜样。立志写完《史记》。最后司马迁经过了十多年的努力，终于写完了《史记》这130篇，52万的伟大的巨作。

《史记》讲述了古代的许多事迹。比如《大禹治水》。讲了大禹为了治理水患，十三年了，大禹很少回家。每次路过家门，都没有进去看望自己的妻儿。这正是感人的所在之处。让人感受到，大禹为了天下人民与天下大众的安全、利益，不惜失去自己的利益的生动写照。“满怀深情地说”更让我们觉得大禹不是不想家，只是因为对人民的爱和许多无奈。

《史记》是我国西汉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司马迁倾一生心血创作的我国古代第一部通史。它既是一部史学著作又是一部伟大的文学著作。《史记故事》中所选的故事都是《史记》中的精华，它按照时间顺序，从传说中的皇帝一直写到西汉武帝时期。这些故事不仅精彩有趣，而且还我们打开了了解历史的一扇大门。

这部书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多字。此书也开创了纪传体史书的形式，对后来历朝历代的正史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书中一个个耐人寻味的故事编织成了世世代代流传的史记。

司马迁笔下的人物个个栩栩如生，有着鲜明的个性，生动的语言，优美的文字，让我读起来仿佛置身有一个个优美的意境中。随着情节的起伏，我的心情也在为之而改变。喜着主人公的喜，忧着主人公的忧，感受着主人公的感受。轻松幽默的语言，紧张刺激的情节，仿佛把我带到了那个遥远的时代。

在《史记》这部书中，让我印象最深的是秦始皇嬴政一统天下的情节，在一次次成功和失败过后，终于横扫六国旧势力。于是在前230年灭韩国，在前225年灭魏国，在前223年灭楚国，在前222灭燕国、赵国，在前221年灭齐国，建立了中国历史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

通过《史记》让我更加深刻的了解中华民族渊源历史，还学会了做人的道理，了解历史人物的丰功伟绩，懂得了一些历史典故，知道了一些历史事件发生的背景、过程以及对当时社会带来的深刻历史影响。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八**

《史记》这本书中，记录了许许多多有才华、有计策、有智慧、有本事的正义之君。其中我最佩服的就是神医扁鹊。

扁鹊姓秦，名越人。由于他的医术高超，所以当时的人们借用上古轩辕时期的名医――“扁鹊”的名讳来称呼他。传说扁鹊年轻时，并没有习医，而是负责管理一处房舍。有一位自称长桑君的房客，来这里住了下来，通过长期的交谈和相处，他认为扁鹊是一个品德高尚、可信赖的人，便拿出了一册子能治病的秘方交给扁鹊，又从怀里取出一粒药丸，说：“这是一些秘密医方，我老了，所以决定今天就把它传给你吧！你有了他，就可以给百姓解除疾病，使天下人受益。”说罢，便消失的无影无踪。扁鹊把那粒药丸冲服了下去，不出一个月，他就变得“火眼金睛”，隔着人的皮肤就能看见人肚子里的肠胃、肝脏，也就能看到有没有病。

后来，扁鹊游走各国，为人看病、治病，赢得了民众的一致赞誉。扁鹊路经虢国时，正碰上虢太子去世，扁鹊便去诊视太子。过了半个月，太子居然彻底痊愈了！扁鹊治好了太子，全天下的人都传颂他有起死回生的神奇医术。可他自己却说：“我无法让真正死去的人复生，我做的只是让得病的人恢复健康。”

还有一次，扁鹊路经齐国，见到了齐恒公，观其五官和肤色，看出了齐恒公得病。三次相见，屡次加重，但齐恒公不以为然，没有听扁鹊的劝阻。最终病入膏肓，死去了。

难道扁鹊的医术和名声都是来自那颗从天而降的“仙丹”吗？

其实扁鹊并不是因为喝了“仙丹”这一下子成了神医，而是因为他一生刻苦钻研医术，来源于他对病人的细心观察以及对技术的精益求精。同时在给人治病的过程中，又不断地总结经验，不断的修改治疗方案，还会突破和创新，才让他的治疗水平越来越高，从而成为一代名师。他高超的医疗技术和卓绝的治病经验不仅有益于同时代的人，像针灸、汤剂、熨敷等医疗方法，一直流传至今，无数人因此受益。另外，扁鹊的人品更是不用说，他医德高尚，从不嫌贫爱富，凡是来就医者，他都一视同仁。绝大多数病人都能要到病除，立竿见影；他所到之处，无不受民众的爱戴和拥护。扁鹊也就因此名垂千古。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九**

近日，我又回顾了《史记》。在这次阅读中，我的收获及感受都与上次大不相同。

《史记》这本书，记载了从传说中的皇帝到汉武帝元狩元年，大约三千多年的历史，与北宋司马光所著的《资治通鉴》合称为史学“双壁”，文学家鲁迅称其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在《史记》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毛遂自荐》。这个故事给我最大的启发是：不管遇到什么困难的事，都要有勇气尝试，不能连推荐自己的勇气都没有。一个人只有尽了100%的努力，就算没有收获，也不会留下遗憾。生活中，我也要善于毛遂自荐，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锻炼自己，磨练自己，让自己更上一层楼。

《鸿门宴》这个故事我也同样喜欢。主要说了项羽想利用吃饭的机会杀刘邦，让项庄舞剑，意在蓄谋杀害。但项羽优柔寡断，刘邦识破诡计，借上厕所之机在侍卫护送下逃跑。因为项羽的优柔寡断，把大好河山拱手让给了刘邦，最终自己无颜见江东父老而在江边自刎。我从中懂得了“该断不断，必受其乱”的道理。我以后做事要干脆果断，不拖泥带水，练就雷厉风行的办事习惯。

《勾践卧薪尝胆》这个故事我也读得津津有味。一听故事名字就可以知道故事的大意。越王勾践被吴王夫差打败后，在屋xxx一苦胆，每天都要尝尝苦胆的味道，以激励自己，力图雪耻。最终勾践一举打败夫差。生活中，我们也要发扬卧薪尝胆的精神，激励自己，永远进取。五年级时，我的英语成绩跌入了最低谷，创下了79分的记录。徘徊、失意之后，我提起精神，在sarah老师帮助下，虽然没有天天尝苦胆，却时刻提醒自己，要奋发、要图强。现在已经提升到98分。

《史记》里面，太多的故事都让我难忘，太多的故事都让我深思，它不仅仅是一个个生动的历史故事，同时也是人生中的一条条让我受益匪浅的道理。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

《史记》里面有很多精彩的故事，我今天休息，又读了史记中的几个故事。

鬼谷子有两个徒弟一个叫做孙膑，一个叫做庞涓。这两个人的关系非常好，他们常常在一起讨论兵法，谈论天下大势。有一天庞涓下山去取水，听见有人在谈论魏王在访求人才。庞涓觉得自己已经在师父这里学习了三年，学问可以了。于是庞涓就想找个机会去魏国，然后做成一番事业。

庞涓去见了鬼谷子，并向他表明了自己的心意。鬼谷子说：“你要下山，我也不阻挡你，但是你要记住，你如果掌了兵权，第一、不要轻易动手，去攻打别的国家，第二你要对自己的国家尽忠、对朋友尽义，第三，你要爱护士兵和百姓，千万不要忘记我对你的叮嘱。”

庞涓答应了鬼谷子的话，于是下山了。后来庞涓果然在魏国取得了好的功绩。庞涓果然是鬼谷子的徒弟，打仗百战百胜。后来魏王听说孙膑也很厉害，希望把孙膑也招过来，庞涓想孙膑比自己厉害，万一孙膑来了必然会宠信孙膑，一定要想一个办法对付他。

孙膑下山时，鬼谷子嘱咐他不要轻易动兵，做事情要谨慎才行。孙膑来到了魏国，和魏王交谈一番后，魏王对孙膑很满意。于是魏王想让庞涓和孙膑一起掌管兵权，庞涓找了一个理由，最后魏王给了孙膑一个没有实权的职位。后来由于孙膑的表现得到魏王的赞赏，庞涓非常嫉妒，于是想要杀了孙膑，于是找了一个理由让孙膑成为了残废。

孙膑后来在齐国人的帮助下回到了齐国，回到齐国后，孙膑受到了齐王的赏识。

后来庞涓和孙膑交战中，屡次被孙膑打败，有一次庞涓在晚上行军的时候，看见远方有白色的亮光，于是走近一看，上面竟然写了庞涓葬身之处。很快周围火光四起，庞涓连中数箭，庞涓知道自己中计了，非常悔恨，后来引刀自杀。

通过孙膑和庞涓的故事，我感到做人一定要坦荡，庞涓和孙膑如果联合起来，魏国一定会非常强大。当年管仲和鲍叔牙就因为彼此谦让，所以齐国才能快速强大。在生活中我们要小心那些在背地里不做好事的小人。另外我也看到了孙兵的聪明和机智。在危难中善于保护自己，让敌人放松警惕，这也是我们学习的地方。交朋友要交值得信赖，可以交心的朋友，不然自己一定会吃亏。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一**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鲁迅称这本著作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这本书让我学到了许多历史经验和教训。

《史记》主要讲述了从黄帝到汉武帝时共3000多年的历史，它结构严谨，史实丰富，内容精彩，真不愧为全人类的历史瑰宝、文学著作。

读了《史记》后，我发现了一个“定律”：每逢一个帝王昏庸无能，对人民实行残暴统治，他的王朝总会灭亡。每个亡国之君都是失去了民心，正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描述楚汉之争的那些章节。项羽身为一代西楚霸王，最终却落得个乌江自刎的下场，这是多么遗憾啊！但这个遗憾并不是意外造成的，而是项羽刚愎自用、不重用人才、有勇无谋等自身因素造成的。刘邦开始时只是一介村夫，到最后却消灭了项羽并建立了汉朝，成为汉朝的开国皇帝。这当然也不是意外，而是刘邦求贤若渴重用人才、善用人才、善于抓住机会等多个自身的优秀品质造成的。

书中《周幽王烽火戏诸侯》这一章节也令我印象深刻。周幽王落得个被外族人杀死的结局也非意外造成，那是因为他失信了。正是因为周幽王拿烽火这个重要战争信号开了几次玩笑，使诸侯失去了对他的信任，以至于在犬戎族进攻都城，周幽王下令点燃烽火时，竟无一兵一卒前来支援，才导致国破家亡的悲惨结局。所以这应了一句古话：“人无信不立”。

《毛遂自荐》的故事让我得到了许多启迪。在赵国都城被围，平原君奉命带二十人到楚国向楚王求救兵，合适人选却只有十九人的情况下，毛遂勇敢的站出来自荐，这种勇气值得赞赏。在平原君和楚王交涉了一上午而迟迟未决的情况下，毛遂仅凭一张嘴，一段话就说服了楚王，这足以看出毛遂的机智超人，口舌过人，胆魄惊人。这个故事也告诉了一个道理：一个人要勇敢地抓住展示自己的机会，大胆地去做自己想做的、可以做的事，这样才可能成功。

“读史可以明智”，《史记》让我获益无穷，也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更让我体会到了以史鉴今的好处！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二**

自年初陆陆续续的读《史记》，先是听了吕世浩老师的《秦始皇》《史记》课程，有了一点点基础和兴趣，然后从最喜欢、也相对易读的列传开始读，第三步是从头开始读。

为什么最终回到了重头开始读的路上来？因为在阅读过程中发现，想要搞清楚列传里那些人物的行为动机、心理，得明白当时的社会背景、文化状况，只得从头开始了解，文化是如何传承、演变的。

在跳过目前无法挑战的表后，来到了《礼书》。作为现代人，我对于“礼”是有些嗤之以鼻的，认为是“封建时代的流毒”。本着随便读读的心态浏览。读到太史公认为礼从何而起时，便肃然起敬。

礼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忿，忿而无度量则争，争则乱。先王恶其乱，故制礼仪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不穷于物，物不屈于欲，二者相待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养也。稻粱五味，所以养口也；椒兰芬茝（chai），所以养鼻也；钟鼓管弦，所以养耳也；刻镂文章，所以养目也；疏房床笫几席，所以养体也；故礼者养也。

译文：礼制因人而产生。人们生来就有欲望，有欲望却得不到满足就不可能没有怨恨，怨恨毫无限度时就会引发争斗，有争斗就产生祸乱。古代圣王讨厌这种换乱的局面，所以制定礼仪道义来滋养人的欲望，满足人的需求，使欲望不会因为物质不足而受到限制，物质也不会因为欲望的增长而显得匮乏，两者相互协调而能长久，这就是礼制产生的原因。因此礼仪就是一种调养之法。稻米、高粱、五味食品，是用来调养口舌之欲的；香料、鲜花、芳草，是用来调养嗅觉之欲的；钟鼓、管弦演奏的音乐，是用来调养听觉之欲的；精雕细刻的花纹，是用来调养视觉之欲的；宽敞的房间和床榻、几案、坐席，是用来调养身体之欲的；所以礼仪就是一种调养之法。

这和我之前对“礼”的模糊印象是多么不同啊！将“礼节”直接混淆为“礼”，以点代面，认为“繁琐、形式化的礼仪”就是古人倡导的“礼”，果真是因为读书少的缘故啊！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三**

《史记》是我非常喜欢的一部历史著作，这本书在历史上拥有重要的地位，被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我今天读了一个人物的传记，感觉非常深。他就是伍子胥。

伍子胥是楚国人，他的的祖父武举因为曾经直谏楚庄王，所以伍氏在楚国非常有名望，等到楚平王的时期，伍子胥的父亲伍奢在楚国担任太傅，楚国国王让太子娶秦国女子，因为秦国女子长的很美，少傅费无忌告诉楚平王，让楚平王自己娶。

后来费无忌担心太子为王后对自己不利，于是让楚王废掉太子，伍奢权健平王不要听小人的话，于是平王非常生气，将伍奢囚禁起来。太子知道消息以后就一个人跑到了宋国，费无忌告诉楚王，伍奢的两个儿子知道父亲被囚禁以后，肯定会对楚王进行威胁，不如把他们两个一起招过来杀死。楚王听了以后就答应了，于是就让让去召唤伍尚和伍子胥。伍奢知道伍尚一定回来，而且他们都会被杀，果然，伍尚一回去就和他的父亲伍奢一起被杀了。

伍子胥开始逃跑了，他知道太子在宋国于是去寻找太子，找到太子后，伍子胥又和太子一起逃到了郑国，在郑国后太子建得罪了郑国国君被杀，这时伍子胥只好自己跑了，于是伍子胥跑到吴国。

到了吴国以后公子光知道伍子胥特别厉害，于是就让伍子胥成为自己的参谋，在伍子胥的帮助下，公子光用伍子胥的计策杀掉了吴王，后来公子光做了吴王，伍子胥得到重用。伍子胥为了报仇就让吴王攻打楚国，并且很快伍子胥就率领吴军打败了楚国，此时楚国的国君逃跑，伍子胥挖出楚平王的尸体，鞭打了三百下。后来由于伍子胥的好友申包胥的请求下，秦国出兵，楚国才得以复国。

读完这一段以后，我感觉两千多年以前的伍子胥除了聪明才智以外，也是一个嫉恶如仇的人，他知道楚王要杀他，所以没有接受楚王的命令。他为了给父兄报仇，利用吴军灭掉了自己的祖国。虽然今天这个听起来有点夸张。但我明白了伍子胥是一个有智慧的人，他坚持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在当时的年代阶级分层明确，伍子胥的行为可能在很多人的眼里看来就是不忠的行为。相信是非功过已经没有那么重要了。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四**

《史记》是我国最早的纪传体通史。这部书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多字。此书也开创了纪传体史书的形式，对后来历朝历代的正史，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先谈《史记》。读它，我有一个感觉，就是我是在和活人谈话。司马迁，好人。好人经常倒霉，我对他很同情，也很佩服，觉得他这一辈子没有白活。《史记》是一部什么样的书?大家都知道，它是一部史书，而且是史部第一，就像希罗多德之于希腊，我们也是把司马迁当“史学之父”。

在中国历史上史记后汉书汉书三国志并称前四史

这是我最喜欢的故事，卧薪尝胆，这是卧薪尝胆的节选，吴既赦越，越王勾践反国，乃苦身焦思，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曰：“汝忘会稽之耻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这个意思是吴王已经赦免了越王，(让他回了越国，)越王勾践时时刻刻想着如何复国。

于是就每天劳累地思索着，还把一个苦胆挂在座位上面，每天坐下休息、躺下睡觉之前，都要仰起头尝尝苦胆的滋味，吃饭喝水之前也要先尝尝苦胆。他常常对自己说：“你难道已经忘记了在会稽山上所受的耻辱了么?”他亲自到田间种地，他的夫人穿自己织的布做成的衣服。

他吃的每顿饭里几乎没有肉菜，穿的衣服没有鲜艳的颜色。他降低身份对待下面有贤能的人，对宾客厚礼相赠，扶助贫困的人，哀悼死难的人，和百姓们一同劳苦工作。最后卧薪尝胆了20年终于把吴国消灭了，最终，勾践也成为了五霸之一。

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影响。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一篇文章是刘邦的故事。这篇文章里的人物生动形象，故事活灵活现。所以我很喜欢。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五**

读了司马迁的《史记故事》，我对我们中华民族的发展和发达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对我们炎黄子孙的坚毅和智慧崇拜的五体投地，对我国自古以来朝代的兴替有了比较清晰、深刻的了解，特别是《五帝的故事》，使我受益匪浅。

炎帝和黄帝是华夏民族的祖先，他们都生活在远古时代，那时既没有文字符号记载他们的故事，也没有安定的生活，人们主要依靠狩猎和采集植物果实为生，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后来炎帝发现许多小鸟在地上啄食细小的植物种子。他就把这些植物种子收集起来，种在地里，收获之后，煮熟食用，味道香甜可口，又饱肚子。于是，炎帝向人们介绍这种谷物，推广种植这种谷物的方法。为了耕种方便，炎帝又根据自己的经验，设计了一些农具。从此，这种谷物，也就是粟子开始了大面积种植，人们能够获取较充足的食物。为了感谢炎帝对农业的生产发展的贡献，人们尊称他为神农氏。

神农氏尝遍百草，多次误食有毒的食物，几乎丧命，幸亏他又找到了解毒的草药，挣脱了死神的魔掌。为了不让人们重蹈覆辙，他不顾自己的生命危险，仍然去尝试各种植物。最后，他尝到了一种名叫断肠草的绿叶黄花植物。这种剧毒植物无药可救，神农氏不幸去世了。

炎氏之后，有一段时期非常混乱，各地诸侯乘机而起。轩辕氏决心消除战祸。他修行德政，安抚百姓，整顿军旅，收复了各地的诸侯。他又在逐鹿擒杀了南方诸侯首领蚩尤，统一了天下。后来，人们称他为黄帝。

黄帝执政后，仍然不忘天下的百姓，只要发生战乱，黄帝就去征讨，扫平判乱，安抚百姓，帮助百姓解决各种困难。他制定历法，让百姓按季节播种收获；劈山开道，方便天下人往来。他成年辛勤地奔波劳碌，从来没有在哪儿安宁的居住过。

这就是我们的祖先，他们的智慧，他们的创造，他们的无私奉献，是我们世世代代的楷模。我们中华民族之所以能长盛不衰，正是因为他们这种无私精神的普照。他们的精神将永世长存，我们也为自己是炎黄子孙而感到骄傲。我们还要把他们的精神世代传承下去，让我们的中华民族永远发达，永远年青，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六**

历史的故事如江河一般滚滚远去，留下的只有那遍地的尘埃......而《史记》，这本资深渺远的书正是记录那故事的范本。

《史记》一书由司马迁受刑后忍辱负重所创。这本历史著作一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字，是写从黄帝时代一直到汉武帝太始二年之间所有发生过的大事，名事。司马迁用精妙的文笔刻画出一个又一个生动出彩的人物形象和故事。他给予农民起义者高度评价和赞赏，对被压迫的下层社会人持同情态度。而且他还把古代生涩难懂的词字转化成当时的易懂文字，使得《史记》一书更加好看。也就有了鲁迅所说的：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一说。

而在这些历史故事中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楚霸王乌江自刎》。

公元前202年，韩信设下十面埋伏之计，把项羽困于垓下，这时项羽不仅人马少，而且粮食也快没了，于是他想领一队人马杀出包围圈，但是刘邦的势力太大了，杀死一群又来一群，根本不给你喘息的机会，于是项羽只好退回楚营之处，他的美人虞姬看他烦闷就给他跳舞解闷，于此日定更之时一阵阵西风里突然夹杂着楚歌之音，顿时大惊凄凉起来随口唱起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唱完之后率八百人马如猛虎般杀出重围，但最后无言以对江东父老，乌江自刎。但是我却认为东山再起之时就可面对了，再说江东父老不还帮着你吗？不愁不会再起。我觉得这个故事告诉我一个道理；人不要急于想到将来那不好的事情，哪个人没犯过错，只不过要改而已，只有卧薪尝胆才能更好地展现自己。还有人必须要有志气，哪怕战死沙场，马革裹尸，也不要自暴自弃终归一事无成。

联系生活实际你是否也有过呢？有一次我作业忘记写了就想到老师的批评，但是我想到主动承认错误，认真补全那或许更好。虽然老师终归骂了我，但是我做的很好最后以圆满的结局结尾。

《史记》这本无言的老师在冥冥之中教会了我很多东西，每读一遍都会有不同的收获，让我鉴往知来。史记犹若一盏明灯，在未来黑暗的道路上为我照亮光明，也如那飘摇风雨中的彩虹，让人拾起希望，又如那轻盈的水珠使得我的心灵之花更好地成长......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七**

xxx路慢慢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xxx这句耳熟能详的名言出自屈原的代表作《离骚》，也正是屈原一生最好的写照。

起初，屈原“为楚怀王左徒。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王甚任之。”然而正是他突出的才能引起其他大臣的妒忌，他深得楚王信任更是招来众人的不满。于是，像历史上许许多多听信谗言的国君一样，楚怀王渐渐疏远了有德有才却总是“煞风景”的屈原。在那乱哄哄的战国时代，各个国家之间虎视眈眈、尔虞我诈；而楚王身边的大臣和妃子又只会欺瞒媚惑、同流合污，只有屈原始终怀着一颗忠诚的报国之心，屡屡冒着危险向楚王提出有利于国家的建议，然而他的“逆耳忠言”又怎么敌得过那些“顺耳谗言“呢？他一个人的力量又怎么敌得过庞大的奸臣团伙呢？因此，他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祖国一天天滑向危险的深渊。

“举世皆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这是屈原的伟大，还是他的悲哀？

屈原像一朵出于污泥却一尘不染的莲花，他是混乱的世界中独立高贵的灵魂！最后当他颜色憔悴，形容枯槁，绝望地立在汩罗江边时，连打渔的老翁也认为他的行为不值得：“夫圣人者，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举世皆浊，何不随其流而扬其波？众人皆醉，何不哺其糟而啜其醨？”

带着一份无人在乎、无人理解的忠诚和悲愤，屈原宁死不屈，毅然怀抱巨石投江殉国！

楚王不信任他，大臣不不支持他，世人不理解他，但历史却永远铭记他这样一位忠诚正直、忧国忧民、宁死不屈的伟大人物。有理想是多么可贵，但更可贵的是为了理想坚持到底！如果在实现理想的道路上一直被砸板砖和臭鸡蛋，大多数人肯定都会放弃和认输吧，但屈原却始终没有放弃，所以，等待他的是悲哀的结局；但是对于历史来说，他的一生又是伟大的，他为信仰而战的精神可歌可泣！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八**

一位名人曾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一世，若不读读《史记》就等于白了！“可《史记》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多么重要。

《史记》之所以流传千古而不变，首先是司马迁的人格魅力，人们为其顽强的拼搏精神折服。

汉武帝时，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出任太史令，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批判精神，深刻影响了司马迁的一生。”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规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堵，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薛彭城，过梁楚以归。“归后”仕为郎中“，又”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以后又因侍从武帝巡狩、封禅，游历了更多的地方。

这些活动丰富了司马迁的历史地理知识和生活经验，亲身体察到了老百姓的疾苦，为他后期的写作夯实了基础。

司马谈归天，司马迁子承父业继任太史令，即”绝宾客之知，亡室家之业，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才力，一心营职以求亲媚于主上。“并开始在”金匮石室“苦心阅读，整理历史字资料，其正式写作《史记》年四十有二，准备工作整整用了二十二年。

正当司马迁专心致志进入写作中，却不幸因李陵事件受牵连，下”蚕室“受”腐刑“，这是对他极大的摧残，一度他想到了死，但他为了实践先父论载天下之文的遗愿，强忍耻辱，又从”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等圣先的遭遇中得到启发，最终战胜了自我，”就极刑而无愠色“，”隐忍苟活“以完成著作《史记》的宏愿。百三十篇，526500字写了十一年，其艰辛程度不言而喻。

可见这位史学家，为了这部史记，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刚直不阿，留将正气冲霄汉；忧思奋发，著成信史照尘寰。最凄惨的际遇，最悲壮的人生，却造就了中国最壮美、最瑰丽的千秋史笔。正所谓：绝境生绝唱。怜才膺斧钺，吐气化虹霓，刀剑染血式的苦难，促人思考，而这样的思考，是为苦难加上一层霜并使之深入精神领地里再度受难，最后才绽放出一丛丛艳丽的菊花来。《史记》似梅，枝瘦花馥；《史记》如菊，蕊寒香冷。正如两千多年后鲁迅先生所赞：”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司马迁是一个真正的血性男儿，其执着，其坚韧，其真性情与《史记》一道永远彪炳千秋，永垂史册。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十九**

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从上学时期知道有史记一书，但是没有勇气开始阅读，借着这次共读正式接触到史记，让我对司马迁的文学修养感到钦佩，而通过史记我对黄帝到汉武帝这段时间的历史和人物也有了更深刻的体会，也改变了我原来从历史课本中学到的浅尝辄止的知识的看法。

01、化解了对焚书坑儒的偏见

焚书是受当时的统治需要做出的决定，且并不是焚毁所有的书籍，所焚毁书籍主要是诗书等诸子百家的书籍，保留了医药、种植等书籍。

坑儒所坑杀的人是参与动乱的儒生，并不是所有的读书人。

虽然焚书坑儒这个决定让我们失去了珍贵的书籍，阻断了文学的发展，降低了人民的教育水平，但对于当时的统治者来说是一个维护王朝的政治手段，并非原先我所以为的单纯的昏聩的行动。

02、学习神医扁鹊的智慧

扁鹊在医学上取得了极高的成就，为后世的医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他将这份敏锐的洞察力运用到了为人处世上，在行走各国时能因时制宜的改变诊断策略，在为诸侯治病时能根据对时事的判断对症下药，值得我们学习。

03、了解游说闯天下的张仪、苏秦

时势造英雄，在当时战乱纷争的时代，张仪、苏秦通过周游列国做说客闯出了一片天地，深刻的洞悉了时局，给诸国分析国之优劣，情商、说商之高让不善言辞的我叹服。

04、见证汉高祖的高光时刻

史记让我了解到成王败寇，刘邦最终能战胜项羽取得胜利，是有其独特的魅力所在：其一、刘邦性格宽厚，具有弹性，招揽了一批能人异士为其出谋划策；其二、刘邦具有发展的眼光，能通古今之变，且知道在什么时期需要什么样的统治。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二十**

今天，我看完了一本书，书的名字叫《史记》。《史记》记述了上至传说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前122年，共约三千年底历史，《史记》分为十二世纪(记历代皇帝的政绩)、三十世纪(记诸侯国和汉代诸侯、勋贵的兴亡)、七十列传(记重要人物的言行事迹)、十表(大事年表)史书(记各种典章制度)。

在这本书中，最令我佩服的是扁鹊。

扁鹊这天来到虢国正好赶上太子“去世”了。他去看了看发现太子只是得了“尸厥”，这种病呼吸微弱，让人误以为人死了。于是他用针刺中太子的百会穴，又做了烫药。不一会太子便活了过来。扁鹊的医术太高了，可想他在成为名医之前下过多少功夫啊!

令我佩服的还有荆轲。因为秦军马上杀入燕国，所以太子丹让荆轲区刺杀秦王荆轲毫不犹豫立即赶往秦国。佯作献地图给秦王。地图展开后，荆轲准备行刺，可秦王身藏宝刀，一下杀了荆轲。我要学习荆轲的勇敢

我在这本书中最讨厌一个人。

一天周幽王在后宫发现了一个艳茹桃李的女孩。便与她日夜厮守。然而这个女孩进宫后就没 笑过，于是他点燃烽火，各诸侯以为京城又乱贼，于是领兵马火速救驾。

褒女见千军万马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如同儿戏一般，禁不住嫣然一笑。他为了让褒女一笑，竟戏弄诸侯，可耻，三千年的历史浩如烟海，值得我们铭记的人和事太多太多。

有宁死也不肯过江东的楚霸王;有孤高傲视满怀楚地苍生，宁可葬生鱼腹也不愿追谁流俗的屈原……

这本书让我认识了历史，让我们多读书，读好书做对人们有用的人。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二十一**

《史记》是我国西汉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倾其一生心血创作的我国古代第一部通史。记载了上自中国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元狩元年，共3000多年的历史。全书包括十二本纪、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十表、八书，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余字。开创了纪传体史书的形式，对后来历朝历代的正史，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作为一部历史着作，它还能够比较全面、客观的反映历史面貌。

在司马迁笔下，一个个人物都栩栩如生，有自己独特鲜明的个性。平淡简洁的语言，却让读者读起来仿佛置身于当时，到了那个遥远的时代。他的文字有一种说不出的魅力，让读者跟着他慢慢走，静候势态的发展喜着主人公的喜，忧着主人公的忧，感受着主人公的感受

我看到了唐朝的繁荣景象，秦始皇的残暴，还有崇武的汉武帝;看到了皇宫里的那些奇珍异宝，官场的勾心斗角，百姓的生活;秦始皇焚书坑儒的硝烟弥漫、汉武帝挥兵抗击匈奴的尘土飞扬

《项羽本纪》是《史记》中很精彩的一篇。气势磅礴，情节起伏，场面壮阔，脉络清楚，疏密相间。读者们作为旁观者，依然不由自主的融入其中，感受那一切。破釜沉舟、鸿门宴、四面楚歌、垓下之围、乌江自刎等故事，相信早已家喻户晓，历代传诵。项羽有太多的遗憾，或者说本该成为英雄，却无法成为真正的英雄。面对秦军，是他率领江东的子弟以少胜多，震慑诸侯;面对危难，置之死地而后生乌江自刎，项羽抛开属于他的一切。舍生取义是项羽离开乱世的方式，但他何曾知道，自负，毁了他的一切

也让我了解到从小背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背后的故事

《史记》既是一部史学着作，又是一部文学著作，无论在中国史学史还是在中国文学史上，都堪称是一座伟大的丰碑。被鲁迅评价是无韵之离骚，史家之绝唱。《史记》对古代优秀任务的颂扬，体现了中华民族的高尚情操，对丑恶现象的揭露，显示了中华民族嫉恶如仇的精神品质。

看《史记》犹如在作一次足不出户的历史旅行，领略了那个时代的一切;犹如在读一本有趣的故事书，一个个历史人物们为你演绎着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故事;犹如在和一个历史学家面对面的谈话，受益匪浅。

**司马迁的故事读后感 读司马迁有感200字篇二十二**

陈胜、吴广起义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起义。

秦国经过数代人的经营，到了秦始皇时代，终于制六合，吞八荒，吞并六国，统一天下。本以为是旷古铄今，传承万世的基业，却在一个“瓮牖绳枢之子，甿隶之人，而迁徙之徒”的陈胜的首先发难之下，一溃而终至亡国。

史家们（包括司马迁）分析秦的亡国，都说是因为秦政过于暴苛，而没有顺应形势，施行仁政。是啊，民众们经过了那么多年的战乱，其实心里是盼望着能够过上没有战争的日子，享受和平的安定。估计秦始皇是因为惯性的问题，没能及时的刹住车，又或者是他天生有暴力倾向，根本从意识人就没有想过要刹车，他延续着他的暴政，说不定更加暴虐。他活着的时候，由于他足够的强大，人们还没敢有太大的反抗，等他身死，篡位而立的胡亥根本没有能力掌控全局。陈涉就是在一次明知左右都是死的情况下，冒险而借扶苏的名义自立为王，带头起来反抗秦朝的。

陈胜从小就有鸿鹄之志，他在起兵的时候，就用了一句口号“将相王候宁有种乎！”，充分体现了他的心志，也完全挑起了起义民众的雄心。他们采用了“鱼腹丹书”这种老调却屡试不爽的办法，让自己成功的登上王位，一呼而百喏，登时全国各地到处都起兵开始造反了。

陈胜吴广的起义虽然是农民起义，但我认为这只能说明他在起义的时候的身份是农民，他的实质的目的一是为了解当时的困境，二是为了贪求富贵。所以，当他取得了短暂的胜利，他就被迎面而来的富贵冲昏了头脑，开始享受并夸耀起来。他有一个从前一起耕地的朋友，当时陈涉说了一句“苟富贵，毋相忘”，朋友还嘲笑他丑小鸭想变白天鹅。此时陈涉真的富贵了，当王了，他就跑来求见，好不容易见到后，看到陈涉现在的生活是如此富丽堂皇，在一种羡慕、嫉妒的情绪下，开始到处散播陈涉以前贫穷时的旧事，结果陈涉将他杀了，也断绝了与故旧知交的来往。然后陈涉又任命了一些官吏，专门来督察部下的过失，以苛刻的手段对付自己不喜欢的人，于是许多将领也不再依附他了。陈涉后来之所以失败，原因大多在此。

陈涉称王总共只有六个月的时间。可是他却是一支星星火种，终于引发了燎原之势。而作为中国封建历史上的第一次农民起义，它也具有不可忽视的历史意义。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